**苏州市环境信访热点问题处理情况信息公开（2023年1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群众投诉问题** | **处理情况** |
| 1 | 张家港市 | 东莱徐丰小区南侧的天强科技精密模具厂每天不定时会排放废气，异味扰民。 | 投诉人反映的张家港天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模具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异味。后经现场排查，投诉人实际反映的企业应为张家港市杨舍东城天源箱柜厂，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气柜制作，主要生产工艺:板材-下料-折弯-打磨-喷粉-组装-成品，检查时企业喷粉工序不在生产。为减少影响，企业已自主拆除相关喷粉设备。 |
| 2 | 常熟市 | 常熟市常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对螺母周转箱长期露天喷漆，未做任何防护措施 | 常熟市常力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碧溪街道乐成路8号，主要从事各类标准紧固件、非标异型件及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经查，该公司将螺母周转箱检修等后勤服务委托长立紧固件公司实施，主要是为使用一段时间后掉漆的周转箱补漆，近期，因生产需要新增部分周转箱，于是长立紧固件制作了周转箱，由于没有专门的喷漆房，就让油漆工在围墙边进行露天喷漆。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常熟生态环境局责令长立紧固件立即改正露天喷漆的行为并立案处罚。 |
| 3 | 常熟市 | 苏州路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 经查，苏州路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湾路6号，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和建筑材料销售。2020年3月，路凯新型建材与常熟市隆合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隆合泰的名义在碧溪街道兴达路7号宏海物流园东侧合租了一栋厂房，改建成封闭的粉煤灰库。该灰库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500米处的碧溪街道聚鑫苑小区七期。经查，路凯新型建材主要从事电厂粉煤灰仓储和道路运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粉煤灰仓储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正使用铲车进行粉煤灰装车作业，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灰库大门敞开，除尘效果不佳，大量扬尘从门口无组织溢散，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据查，2022年8月，路凯新型建材曾将两罐车共计约59吨粉煤灰跨省转移至上海大恒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试用，未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一是责令隆合泰立即改正贮存、装卸粉煤灰过程中扬尘污染的问题，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影响，同时，由碧溪街道综合执法局对隆合泰扬尘问题立案查处；二是对路凯新型建材跨省转移粉煤灰未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行为立案查处；三是要求相关电厂加强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核实相关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的资质。 |
| 4 | 太仓市 | 陆渡新浏路58号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经查该公司环评中要求废油桶200只/a，废机油3.5吨/a，炭黑包装袋1吨/a，蒸发残渣0.3吨/a。查最近一次废包装袋、蒸发残渣转移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转移数量:废包装袋0.9吨，蒸发残渣0.265吨，接收单位为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废油桶最近一次转移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转移数量128只，接收单位为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最近一次转移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转移数量3吨，接收单位为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破损炭黑包装袋，无法使用的作为危废处理，未破损的炭黑包装袋会经过清洗等做循环利用由供应商回收，数量约1吨左右。 询问该企业负责人，因受疫情影响该公司目前产量较低，产生危废较少。危险废物仓库内剩余危废将于春节节后转移。 |
| 5 | 太仓市 | 郑和中路168号厂区西北角疑似偷排污染气体。 | 接报后，太仓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9日，前往见诚自行车(太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经查举报人反应的该公司废气偷排点位为该公司蒸汽管道蒸汽泄露，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企业整改。 |
| 6 | 太仓市 | 中医院东面门卫处每天早上五点左右就开始施工，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2023年1月9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反映的中医院东侧工地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该工地不在施工。该工地负责人称，截止1月7日工地完成打桩作业，此后至2023年8月不再开展施工作业。执法人员责令该工地负责人后续做好工地施工噪声管控工作，并将易产生噪声的作业安排在早上七点以后以避免噪声扰民。已电话联系投诉人，投诉人表示满意。 |
| 7 | 太仓市 | 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晚上十点钟还在作业，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是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二期建筑工地，该公司负责人解释前两天二期建筑工地因为工期原因，夜间有加班现象，目前主要产生噪音的工段（打磨地坪）已完成施工。太仓生态环境局要求夜间不得从事有噪音产生的工段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
| 8 | 昆山市 | 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点1 氨氮、总磷 12.19、12.20 疑似超标排放  | 经确认，该公司12月18日因冰冻天气导致采样管冻裂，并造成在线数据超标异常，期间并无超标污水外排。该企业采样管道于12月20日修复正常运行，在线仪数据恢复正常后及时向昆山生态环境局报备。目前企业已修正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的故障数据，要求企业加强在线设备维护保养，做好在线平台维护工作。已于2023.1.3下午14时答复信访人，对方表示满意。 |
| 10 | 昆山市 | 张浦镇振新西路395号一号厂房异味扰民。  | 2023年1月4日昆山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反应的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该投诉的塑胶厂为昆山金彩达工程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投诉人反应的张浦镇振新西路395号厂区内、该企业主要从事粒子的生产制造，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挤出机。现场检查时1台挤出机正在生产，对应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气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未发现明显刺鼻异味。执法人员要求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 11 | 昆山市 | 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昆山弗莱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11.27、11.28 疑似超标排放  | 经核实，该公司2022年11月27日日常运维时做标样的误差太大，是因为三号试剂管的电磁阀损坏，导致设备无法抽取三号管内试剂，造成数据异常超标。现场企业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数据和故障数据确认单以及检测检验和质控表。更换电磁阀正常工作后，该企业未及时修约自行发布平台的超标数据。目前企业已修正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的故障数据，要求企业加强在线设备维护保养，做好在线平台维护工作。已回复信访人，信访人表示满意。 |
| 12 | 吴江 |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开发东路27号由尼康缝纫机有限公司异味扰民。 | 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缝纫机加工项目的生产，建有喷粉线、喷漆线、CNC加工机床等设备。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部分工段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吴江生态环境局已进行立案调查，将依法进行处理。 |
| 13 | 吴中区 | 吴中区光福镇太湖渔港村11组5区78号东侧隔壁张兴牛冷库水循环机器和制冷机噪声扰民 |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噪声是由于冷库控制器没调好导致的，针对噪音扰民，经营者已将水循环机器和制冷机调整作业时间，改成早上7点到晚上7点，以减少甚至避免扰民。 |
| 14 | 吴中区 | 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105号的宝岛浴室锅炉，刺鼻性气味严重。 | 经查，所反映的是吴中区金庭宝岛休闲浴场，该浴场之前使用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水，由于扰民，现浴场使用2台空气能热水器进行热水加热。 |
| 15 | 相城区 | 渭塘镇澄阳路3302号厂房内有一家露天切割石块的企业，其切割时粉尘噪声影响很大。 | 执法人员对该投诉点检查当时未发现切割石块作业。通过与附近企业负责人沟通了解，之前确有这类情况，目前该企业已搬离。 |
| 16 | 相城区 | 爱格豪路与澄阳路交叉口有一个拆迁场地，场地内有一台破碎机器24小时进行破碎作业，粉尘对其有影响。 | 对该爱格豪路与澄阳路交叉口附近拆迁场地进行了检查，检查当时发现一家碎石作业作坊，现已要求该作坊负责人限期搬离，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
| 17 | 姑苏区 | 星健康复医院噪声扰民 | 2022年12月5日下午，姑苏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在营业，位于其三楼北侧平台安装有16台中央空调机组，现场全部开启运行中。中央空调设置有隔音棚进行隔音降噪，隔音棚隔音板有部分破损。目前因为管理维护措施没跟上，隔音棚破损产生噪声。工作人员要求星健康复医院负责人立即对其进行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 18 | 姑苏区 | 新民桥菜场异味扰民 | 经1月11日现场查勘，该市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苏州农发新民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于2016年建成运行，经营面积5000平，摊位数250个左右，2020年11月完成有机垃圾处理设备改造，有机垃圾处理设备（傲龙ALC-5T）尾气通过UV紫外线杀菌除味后排放,夏季日处理有机垃圾5吨，冬季日处理量1.5吨，产出物作为有机肥料进行回收。公司负责人介绍前期设备温度传感器故障，导致发酵温度过高，排放口有异味产生，目前已经完成维修。现场要求市场管理方强化有机垃圾处理设备日常维保，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市场有机垃圾处理设备运营时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 19 | 姑苏区 | 原娄门派出所施工噪声扰民 | 1月3日上午，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投诉人反映的施工为原娄门派出所拆除工程，位于轨交6号线苏站路站项目建设范围内，现场拆除工作已完工。平江街道拆迁负责人表示娄门派出所拆迁由平江街道负责，已完成搬迁，原址建筑物已经拆除完毕。工作人员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电话告知投诉人相关处理情况。 |
| 20 | 姑苏区 | 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TS-5标 | 1月9日晚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投诉人反映的工地为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TS-5标，建设单位为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解释之前噪声主要由于正在进行地下连续墙施工，如中途中断施工会造成责任事故、塌方等重大风险隐患，该施工项目已结束。工作人员对现场施工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工作，并提出以下要求： 1.要求施工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夜间22点以后到早上6点之前禁止施工，如施工工艺（连续浇灌或抢修、抢险）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需提前经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安民告示方可进行施工； 3.要求施工单位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减少人为噪声； 4.加强管理，采取措施落实噪声防控。工作人员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电话告知投诉人相关处理情况。 |
| 21 | 工业园区 | 反映宏业路与东兴路交叉口工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 经核实，被投诉的施工项目为DK20210100项目，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苏州朗晟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苏州市吴东营造有限公司，该项目前处于土石方开挖清运阶段作业。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2日晚对该工地突击检查，发现其存在未经许可违规夜间施工作业情况，现场约谈该项目负责人，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未取得夜间施工审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已对查实的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立案查处。后续，园区环保部门将加大对该项目的环境巡查力度，一旦查实施工方存在违法施工行为，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 |
| 22 | 高新区 | 苏州高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排放大量烟雾。 | 接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后，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12月19日上午前往投诉人反映的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无生产，投诉人反映的为该公司食堂油烟，该公司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现场与公司方沟通调整管道排放位置，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